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5-05号

当事人名称：昆明东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星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白沙河社区东部汽车客运站待班区停车场

我局于2025年01月0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昆明市“绿剑-2024”第三批专项执法行动组问题线索移交，2025年01月06日，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昆明东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复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各项设施设备正在运行，正在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问题线索显示，2024年11月02日，你公司对云A5H90C车辆出具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单，报告单编号：530103122411021100562841，判定结果为合格，只采用单采样探头检测，该车设计为两个独立工作的排气管。

执法人员对云A5H90C车辆的复核情况：执法人员通过环检视频、地沟视频、后台数据、调阅同车型资料等方式，对车牌号为“云A5H90C”的汽油车车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发现，云A5H90C的车辆为奔驰牌越野汽车，车牌颜色：蓝牌，车辆型号：WDCGG8BB，品牌：奔驰WDCGG8BB，发动机号码：27294831351462，发动机型号：272948，燃料类型：汽油，驱动方式为：四驱，车辆生产企业：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出厂日期：2009年09月01日，检测方法：双怠速法，初次登记日期：2009年12月16日，有OBD，环检2线检测，排气管数：云A5H90C的车辆设计为两个独立工作的排气管。

经现场调查及负责人陈述：云A5H90C的奔驰牌越野汽车，设计为两个独立工作的排气管，但你公司在2024年11月02日对该车辆的污染物排放检验过程中只采用单采样探头对车辆进行排气采样检测，你公司存在双排气管（非装饰用）采用单管采样的行为。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一步现场调查取证，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D.6进行采样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01月06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昆明东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物排放检验采样，存在双排气管（非装饰用）采用单管采样的行为；

2.《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01月06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当事人的陈述；

3.《现场照片证据》5页，拍摄时间：2025年01月06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云A5H90C车辆排气管信息及采样操作情况，收费公示及收费信息；

4.《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1份，提取时间：2025年01月06日，提取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书证提供单位：昆明东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检测过程视频，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等；

你公司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违反了**《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据**《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法对昆明东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及裁量等级计算（违法事实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次数5次以下，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盘龙区县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55），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我局于2025年0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2024年8月和9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组织昆明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法规学习，培训会议明确要求，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自身存在的问题10天内进行整改，但你公司仍然心存侥幸，在培训会后拒不改正，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进行排放检验，具有主观性行为，你公司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未落实相关法规和培训要求，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4号）的金额进行罚款处罚。

**综上，结合你公司的实际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3月28日